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附錄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林吉特	估計[編纂] [編纂] ^(附註2) 千林吉特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千林吉特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林吉特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34,3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34,3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總數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將予產生及由本公司支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已按2.00港元兌1.00林吉特的匯率由馬來西亞林吉特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反之亦然。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及按預期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2.00港元兌1.00林吉特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林吉特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約7,500,000林吉特之貸款資本化的影響，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8)15,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一段。倘計及該等貸款資本化，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林吉特 ([編纂]港元) 及[編纂]林吉特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按2.00港元兌1.00林吉特的匯率兌換。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